

立法院財委會審議—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

召集委員：徐召集委員國勇

主審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會議室：紅樓 202 會議室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事由：

-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 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全程透過議事轉播 IVOD 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了解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之見解

個人看法

1. 藍綠都知道租稅公平與實質稅收之矛盾之處
2. 目前景氣情況與課稅時間點，無法兼顧
3. 金管會知道 OBU 影響甚鉅，會非常謹慎
4. 財政部及立委均了解為了課稅，造成資金外移之巨大衝擊。
5. 43-3 有豁免條件，有實際營運及盈餘不多者，在非低稅負國家公司本來就排除。
6. 43-4 財政部長講：43-4 要同時符合 3 個條件，才適用 PEM，所以這就是重點！
7. 許多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會第三地公司，如果兩岸均需搶稅，那就必需依賴兩岸租稅協議及 PME 等機制來談判，唯目前兩岸交流幾乎停止，要進一步等待兩岸善意溝通才能有解。
8. 126 條施實日期，本由行政院定訂之，後來要求最好配合 CRS 與港星有實施之後，再訂。
9. 目前威脅台灣金融業最大的地區為香港及新加坡，依 CRS 金融帳戶資訊主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為 2018 年實施，所以最快也是 2018 年依當時情況判斷。
10. 財長都知道證所稅的情況，本來追求公平正義，但想要課稅的預期，遠遠少過股市動能下滑，造成雙重損失。
11. 立委在新聞上作秀，但在委員會內依序發言，都能點出關鍵問題，而不是要馬跑也要馬不吃草，點出問題就代表不會只求公平之旗號，完全不管經濟與資金影響性！那就是好事。
12. 個人對外投資納最低稅負制，本次審議沒有這內容，因為財政部根本未把草案送行政院，那也要等行政院定案後，才能再送立法院，那時間又拖更久。
13. 所有法律都不溯往，待子法明確之後，還要舉辦座談，再依情況減少影響性，目前先針對母法因應即可，別看新聞內容，就過度緊張。
14. 財金部會已有共識，OBU 查稅，將維持現行先洽金管會、逐案同意作法，儘量降低銀行及 OBU 客戶顧慮。

摘錄重點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

台灣推估 87~102 年，上市上櫃 1 千多家~未分配盈餘約有 2 兆 2 千多億，過去的不追溯，而且過去沒有 CFC 規範也不能要求企業認列分配

符合 CFC 的對象，財政部說：上市櫃 2 千家中小企業 1 萬多家

財長說：有實際營運及盈餘不多者會豁免排除。

財長說：CFC 實施國家 34 個，PEM 實施國家 51 個

CFC 在非低稅負~不適用~即使在低稅負~有實質營運~或盈餘太小也排除，子法規會有規定盈餘超過某一定金額，不分配視為已分配

財長知道台商佔 61%，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視為大陸廠商

如果有 CFC 及 PEM，就可以配合兩岸租稅協調

財長說：台商也很關心

目前是國際間的溝通~~那是半年前的溝通，目前兩岸都沒有溝通~~

PEM 是對台商有利的，假如直接投資，就不需要

美國，日本，大陸，都不受 CFC 影響，有實際營運及盈餘小~都可排除

財長知道台商佔 61%

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視為大陸廠商

如果有 CFC 及 PEM，就可以配合兩岸租稅協調

賴士葆問盈餘多少才算超過標準

財長講關係企業都合起來看

美國約 3000 多萬新台幣

中國約 2000 多萬新台幣

英國約 2300 多萬新台幣

韓國約 600 多萬新台幣

所以屆時要討論一個合理的數據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四

財政部長講：43-4 要同時符合 3 個條件

立委問~怎麼查證

財長講：如果兩岸通過租稅協定，要申請兩岸減免的~就會主動申請

另外就是稅局要舉證~但立委質詢可行性~

在低稅率地區，如果有實質營運，均可排除，比如有請員工

PEM 要同時達到三個條件

立委問：股東在國外召開、地址在國外，財長說這就不是屬於 PEM

大家都支持反避稅，但請財政部要有配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賴士葆建議加上“同時”

財政部說法務部認為不加同時，這是法律用語

本來台灣企業要繳稅，但移出去國外了~~

所以如果被認同 PEM，就要先繳 17%~再分配

發現 PEM 在台灣，要求辦稅藉登記

目前沒有辦法評估影響性

金管會目前初估 F 股有五家影響

財長告知要規避很容易，其中兩個或一個不符合，就不用認定了~~

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所定反避稅制度之施行，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於第二項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賴委員要求加上文字，本次增訂 43-3 及 4 並應修正實施新加坡及香港共同 CRS 實施及共同金融資訊交換之時

金融業影響

銀行公會評估有影響

財政會找金融業來開會，降低影響

銀行公會評估影響，OBU 約 1 兆 8 千億存款~佔收益 20%

子法規訂出來，找銀行業來談，再來就是宣傳

兩岸租稅協議，希望盡快實施

財長講 CRS，2017 年會交換~跑出去也會被課稅~CRS 約有 1 百個國家會交換

金管會主委今日要跟銀行業者見面，談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及其他事務

有初擬子法規，再辦座談；找銀行或業者了解，有意見，可以修改子法規，要等座談後~~才能比較明確

立委講 OBU 約 16 萬戶，比如兆豐 7 成以上利益靠 OBU

OBU，目前會計師要引導客戶要跑了

目前 OBU 約有 800 億~影響 35%~~可能損失 280 億

財政部預估收益 CFC~約 60 億；PEM~約 8 億

出口連 16 黑，財長講 OBU，純外資佔 23%，中小企業影響遠高於上市櫃，目前景氣沒有這麼好
有立委說要放棄台灣國籍

金管會主委講，CFC 會影響 OBU，除非其他國家 CRS 都實施且封住了，或是香港及新加坡都實施了。所以要跟 CRS 掛鉤，立委建議放在立法理由

個人納最低稅負之法案

本次沒有審查該議題

要由財政部送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後，才能送之法院~~

目前，財政部還沒有送行政院~~

財政部長講，最低稅負制的個人反避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法令通過~~明年也不會實施~~要有配套與子法~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本次反避稅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一、CFC 制度部分

(一) CFC 定義

CFC 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但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排除適用。

(二) 適用對象

僅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適用；CFC 之個人股東或非關係人股東不適用。

(三) 如何計算歸課所得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四) 虧損扣抵

自實施年度起，CFC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 10 年內自該 CFC 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五) 避免重複課稅

已依 CFC 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且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

二、PEM 制度

(一)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適用條件

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3、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三、配套措施

反避稅制度施行，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表示，本法案實施後，可防杜跨國租稅規避，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亦有益於PEM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權利，保障臺商權益。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完備我國反避稅制度。

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誠信 用心 負責 專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所定反避稅制度之施行，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於第二項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